附件1：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养护市场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我市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北京市公路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明确招标限额以上的本市辖区普通国道、市道、县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外，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进行公开招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任何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招标资料进行备案管理；

（二）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应遵循“减成本、减环节、减时限”原则，增加市场开放度和公开透明度，实现市场开放最大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投标成本最低化、流程环节简捷化、投诉处理程序化。

第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均应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www.bjggzyfw.gov.cn）”发布，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开。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工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以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相应专业能力。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发布拟招标项目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第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已经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及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人，必须遵守“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等职业道德准则，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地对待采购活动中的每一个当事人，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非正式接触。招标人代表及其相关人应熟悉招标业务，参加业务培训。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电子文档）密封和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项目登记及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出招标文件（可与上述环节同步进行）；

（三）投标文件递交;

（四）开标分两部分：投标人携带CA印章及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含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含报价文件）]；

（五）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招标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与详细评审；未通过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不在进行开标，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继续第二信封的开标及评标。

（六）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文件评审，完成评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八）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九）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报告（电子文档）；

（十）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十二）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是否允许中标人依法对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以及允许分包的范围，分包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分包的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

（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结束。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到前款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日前通知，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控制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标段应当按照有利于规模化、标准化施工的原则进行划分。

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工期，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养护难度、地形地质特点、特殊天气及气候条件等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审核确认的依据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条 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仅含路面重铺内容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对施工、监理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适当降低业绩要求。

第二十一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四）除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限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投标活动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外，招标人以其他任何处罚通报为依据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取消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保证金仅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方式或者只能以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可使用保函，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其信用考核定级给予减免；对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其信用考核定级给予优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逐步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化平台递交。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免费获取。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开标时间及地点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一条 完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数据库系统，核实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从业单位资格及人员资格业绩等信息时，从数据库系统中进行查询比对。

第三十二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递交，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交通运输部确定的评标规则《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进行评标。对于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判定其属于重大偏差还是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且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到期且无异议后，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发出之日起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可与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谈判中标候选人在中标谈判的内容仅限于招标文件及投标约定内容。

第三十八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九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而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情况的报告中补充对该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第四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并向市交通委员会相关处室备案。

前款所称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约管理，加强对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对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可在招标人管辖区域内3个本企业实施的项目同时兼职执业，其中1个招标项目、2个非招标项目，3个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人民币。

第四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不得更换。本办法所称主要人员是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本市及国家信用体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第四十八条 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实行招标代理的项目，招标人应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评价，对严重的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相关招标投标规定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